

犯罪心理学讲座

上海市犯罪心理学讲习班教务组

1981.12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刚起步，有关部门组织了一些科研人员，教学人员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司法、公安、检察人员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些高等院校新开设这门课，也有的院校正在积极准备开这门课。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研究犯罪心理学十分必要，广大公安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政法教育工作者和工读教育者都渴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

建国卅多年，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是一个空白，无人问津这门科学知识，引进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知识也是极少的。要研究我国自己的犯罪心理学完全有条件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在侦查、破案，审讯，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有着丰富的斗争经验。但是，过去就案办案，缺乏系统地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摸索出犯罪分子心理活动规律，揭示犯罪的活动。虽然，国外的科研成果可以借鉴，但不能“拿来主义”照搬套用，要适合国情，选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犯罪案件，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对犯罪分子形成犯罪的发展过程，犯罪原因，作案手段加以分析综合研究，从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摸索规律性心理活动，逐步建立起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学科。

鉴于上述的基本思想，从普及犯罪心理学科学知识着手，从普及中提高这门学科的知识，举办了犯罪心理学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团市委、高教局、教育局、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授课的教师有心理学工作者，也有来自对犯罪分子斗争第一线的富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这个讲习班开办以来，受到法院、检察、公安战线广大干部民警的欢迎，也受到各工厂企业的保卫干部，团干部、工会干部的极大兴趣，参加听课已达一千多人。

在第一期讲习班开学的时候，恰值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五大城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治安会议的精神，提出“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时候，这个讲习班不仅为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知识提供素材，也是为实施“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巩固社会主义政权作了一些基础工作。

犯罪心理学讲习班举办以来，很多同志都迫切要求将授课内容印发给大家。现在，我们根据记录，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删节，加以整理，编印这本资料，供有关部门和犯罪心理学的爱好者内部参考。

这本小册子由魏德于同志、洪德厚同志，李鸿斌同志担任编辑。编印过程中，承蒙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丛继禹同志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表示感谢。此外，还得到市科协、法院、检察院、社会科学院、教育局、华东政法学院的大力支持，谨表致谢。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不妥之处或错误，希望提出指正、批评。

上海市犯罪心理学讲习班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前 言

学一点犯罪心理学.....	王凌青 (1)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毛树林 (5)
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	赵 坚 (20)
个性分析与司法心理学的探索.....	周冠生 (27)
对失足青少年进行道德品质教育.....	蔡子文 (33)
变态心理与犯罪.....	严和骏 (46)
青少年偷窃心理初探.....	顾玉麟 (54)
始犯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征兆及其教育.....	袁文才 (63)
违法犯罪青少年不良心理特征及其矫正.....	周长根 (71)
少女违法犯罪的特殊性及其某些心理因素.....	廖丽珠 毛树林 (79)
侦查心理学在犯罪现场勘察中的应用.....	端木宏峪 (97)
预审阶段的罪犯心理活动	沈鸿震 (101)
审问过程中的心理现象浅析	陆启耀 陈里扬 (108)
研究犯罪人在公诉审判阶段的心理, 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	包仁孝 徐学义 吕振清 吴泽泉 吕纯庆 (116)

学 一 点 犯 罪 心 理 学

——在犯罪心理学讲习班开学仪式上的讲话

市 公 安 局 王 凌 青

总工会、团市委、教育局、高教局、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市科协和市公、检、法等单位联合举办“犯罪心理学讲习班”是件好事。以前，市、区、县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中，也运用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缺乏总结，没有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归结起来，是忙于办案，就案办案。现在举办讲习班，集中一段时间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是必要的。它对维护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我们的办案效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将有很大作用。

一、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的学科。过去，我们对待这门学科有两种不正确的看法，一种认为犯罪心理学是唯心主义的，人的心理活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不去研究它；另一种是从实际工作的同志认为学不学犯罪心理学关系不大，照样干工作，照样办案。由于存在种种的片面认识，就不去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使之上升到理论上来。加之过去在法律虚无主义干扰影响下，对这门学科极少有人问津。可以说，目前我们在犯罪心理学这个领域还是一个空白。由于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犯罪心理学这门重要学科缺乏探索研究，也是一个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的重要性正在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特别是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通过实践，越来越感到研究、探讨这门学科是很重要和必要的。它有助于认识犯罪规律、特点，达到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意义，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可以说明：

（1）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预防犯罪。

当前全国治安形势怎么样呢？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有了好转，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上海的情况也是这样。一九七七、七八年全市发生刑事案件各为一万九千多起，七九年增加到二万七千多起，八〇年又有增加。这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一伙煽动打砸抢，搞无政府主义的流毒未肃清，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特务间谍组织不断渗透，加上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所以案件大量上升。一九七九年底贯彻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后，在市委领导下公安政法部门与有关单位协同一致，做了大量工作，破案率有所提高，大案的发生也有所下降。由此看出，这几年本市的治安情况时好时坏，很不稳定，自今年以来，社会治安问题又趋严重。

现在出现一个新的情况，就是绝大多数扰乱破坏社会治安分子的家庭出身、阶级成份同

过去有很大不同。过去主要是剥削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主要是发生在人民内部，绝大多数是青少年和一些壮年人。是基本群众（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的子弟，是新社会长大的。目前，全市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五万多人，青少年约占百分之七十。他们为什么会犯罪？原因很多，也很复杂，最主要的是在“十年动乱”时期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走了邪路。“十年动乱”中，抄家、武斗、打砸抢、捅刀子，无法无天。现在二十岁左右的人正是在这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有些人不知不觉地受了影响，中了毒，竟然把捅刀子不当回事。他们不懂法，不知法，也不守法。他们既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又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流毒的受害者。另一方面，一些惯犯、累犯、反革命分子和其它旧社会的渣滓、教唆、组织、操纵、利用他们或者直接带头进行犯罪。

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我们怎样对待呢？对少数危害人民安全的现行犯罪分子，应当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法处理外，还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象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失足青年，满腔热情、耐心细致、长期反复地教育、改造、挽救。要在党委领导下，全党动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充分依靠群众，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思想的等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这才是长治久安的根本措施。要达到综合治理的目的，如果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分析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加以正确引导，就可以预防或减少他们进行犯罪。这就充分说明它的重要意义。从生理上说，十二、三岁的少年开始进入青春期，身体增长速度快，生理能量代谢率大，精力充沛、好奇心重，自尊心强，喜欢逞能，感情易于冲动。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他们一方面在经济上仍然只能处于依附地位，一方面又极力争取在社会关系中独立自主。少年有成人感，独立性，也有其少年期的显著的心理特点。这样，就出现了依附关系与自主要求的矛盾。这一矛盾如引导得当，可以成为他们好学上进的动力；引导不当，有的人则可能从处处逞能，自以为是，发展到经常骂人、吵架、打架。有的不愿受学校纪律的约束，因为贪玩、追求自己的兴趣，就放弃学习，染上贪图吃穿、玩乐，甚至搞不正当的两性关系。青少年体力增长速度，在一两年甚至几个月之间，其行为能力就可能发生骤变。另一个要研究的问题是：青少年犯罪的认识水平是相当低的，有的甚至低得惊人，于是便出现了活动能力与认识水平之间的矛盾。他们认识事物，往往只注意现象而难以深入本质。电影“流浪者”是一部有积极教育意义的影片，但是有的青少年从中学到的却是怎样去偷窃，以致成了盗窃犯。还有他们由于不懂法，不守法，终于走上邪路。

以上情况说明，如果我们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去研究、探讨并掌握了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对那些可能导致他们犯罪的心理状态加以正确引导，就可以有效地预防他们犯罪。同样，我们如果掌握了成年人犯罪前的心理特点，采取得力措施，也可以达到预防他们犯罪的目的。这些知识如果为家庭、学校、街道组织所普遍了解掌握，一定有助于落实“综合治理”。

（2）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揭示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可以使我们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分子。

我们知道，犯罪行为必然要在犯罪的个性上引起心理变化。在一般情况下，不仅犯罪分子在作案地点会留下痕迹，而且犯罪行为本身也会在罪犯意识、行为与心理状态中留下痕迹，引起罪犯个性的剧烈变化。例如，犯罪后人的心理特征之一是，紧张的心情变得更加紧张，因为故意犯罪能够意识到行为的罪行程度，意识到后果。后果和行为的的关系使罪犯得出

了自己犯了罪的结论。这就不能不增加其内在的紧张心理状态。又如偶犯和惯犯各有不同的心理状态，偶犯犯罪心理状态一般是出于一时的感情冲动，没有经过周密思考，惯犯犯罪的心理状态却是在每一次犯罪前，都经过周密思考而为之的。再如，一般情况下，犯罪分子被抓获后，他们的心理状态是，开始不想交代犯罪事实，进行顽抗，企图逃避罪责。以后在证据面前抵赖不了，不得不开始交代犯罪事实，但这时他们往往是吞吞吐吐，避重就轻地交代一些浮在面上的犯罪事实，而把主要的罪行隐藏在深处。直至最后，在大量确凿证据面前，自感难逃罪责，只得交代自己的罪行。但是，不同类型的犯罪分子在被抓获后，他们的心理状态也是各不相同的。杀人犯被抓获后，其心理状态是，自感杀人犯罪事实难于逃脱，因此一开始承认杀人犯罪事实以后，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责，又往往从杀人动机目的进行辩解。盗窃犯被抓获后的心理状态，往往是只承认被抓住的那次犯罪事实，其余的不作交代。因此可以看出，研究、探讨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有助于我们查明事实真相，扎实深入的办案，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分子。

(3) 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掌握罪犯的心理特点，可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把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大家知道，被判决后的罪犯的心理是不相同的。认罪的犯人，到了劳改场所后，他们能够较快适应劳改场所的生活条件，较好地参加生产、学习和教育的各种过程。不认罪的犯人，到劳改场所后，消极对待甚至抗拒改造。另外，犯人在整个服刑期间各段时间也有其不同的心理状态。犯人初到劳改场所时，因为改变了原来的生活习惯，感觉到各种需要都受限制的心理。到临近释放时，犯人的心理状态是既期望释放，但又考虑释放后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因而沮丧苦闷的心理状态可能发展。这就产生了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由此可见，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掌握犯人的心理状态，可以使我们按照不同类型犯人的心理以及他们在改造期间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有的放矢采取教育改造措施，从而提高改造质量，将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的劳动者。

就未决犯来说，也可说明研究犯罪心理的重要性。徐汇看守所目前关押一百二十八名人犯中有四个特点：一是抢劫、轮奸和重大盗窃犯罪多，三者合计占在押人犯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二是青少年犯罪多。在押人犯中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少年占百分之六十五；三是在职青工、在校学生、待业青年犯罪多。在押中青工五十七名，学生二十三名，待业青年十九名，三者合计占在押总数百分之七十七；四是重新犯罪的多。今年一至五月批准逮捕的一百三十六名人犯中，曾被行政拘留、劳少教和判刑的七十四名，占百分之五十四点四。根据以上特点，看守干警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教育，去年以来采取上课宣讲的办法，先后进行以“两法”为中心的法制教育和新道德、新风尚的教育，发动人犯联系犯罪事实和思想实际，检查对照，这样做，收效较大。一个流氓犯检查说：我在社会上将低级庸俗的东西当“宝贝”，一味追求腐朽堕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别人痛苦的泪水中驾驶自己的“幸福之舟”，终于受到法律制裁。现在象恶梦初醒，要接受教训，很好改造，从新做人。同时，看守所还抓住人犯入监、拘留转捕、发起诉书、开第一庭等四个环节的不同心理特点，进行深入细致的个别教育，并发动其家属写“规劝信”，促进认罪服法，先后收到人犯坦白交代材料一百七十七份、检举揭发材料八十九份，配合审讯，扩大了战果。长宁区看守所在分析在押犯不同心理状态的基础上，今年以来，试行家属接见规劝，开展“五讲四美”教育和“一学、二找、三交”（一学即学刑法有关条文；二找即找犯罪原因，找犯罪危害；三交即交罪行，交同伙，

交赃款、赃物、凶器)的活动,促使了在押犯的思想改造,取得了较好效果,不仅保持了三年来没有发生犯人逃跑、自杀、行凶、暴乱等事故,也没有发生打骂、虐待犯人现象。

二、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方法。

采用什么方法才能使研究、探讨这门学科收到较好成效呢?大家知道,科学的发展取决于它的研究方法,同样要使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取得较大收效也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方法。研究方法对头就能事半功倍。我们不能脱离实际为研究而研究,更不能去钻牛角尖。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反映,是整个工作前进中的问题。因此不能把犯罪行为归结为一个人的本能行为,更不能象有些人强调是遗传因素、生理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应当指出,犯罪往往与一个人的坏思想、坏习惯密切相关,与个人的消极个性品质有关,也于长期存在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有关,有着各方面的因素有关。因此,研究、探讨犯罪心理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只能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方向对头,揭示犯罪心理的规律,认识它的本质。

要使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更好地为公安政法工作服务,必须根据三中全会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正确方针为指导,在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之下,结合我们的工作实践来研究、探讨,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学习,做到客观、全面和看本质这三条,才能取得显著效果。学习一点犯罪心理学,更大地发挥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推动作用,对于提高公安人员的业务素质也是极其重要的。

公安机关今后应当怎样学习、研究犯罪心理学,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领导重视,具体组织。市、区、县公安机关和基层派出所可以根据讲习班所列的课程,结合教育改造违法青少年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大胆探索,了解和研究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状态,从中找出其规律,各级领导要重视这项工作。

(2)各区、县公安机关和市公安局有关业务单位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参照讲习班的课程,交流经验学习,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情况和学习体会,并根据学习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搞点调查研究,使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以推动学习、研究的开展。

(3)各有关单位可以定题目、定人、定时间进行调查研究。治安处着重于调查研究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状态,预审处着重于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不同类型罪犯逮捕后在预审阶段的心理状态进行调查研究,从中找出共同的规律,并研究对策,以利工作。劳改局和区、县看守所着重于调查研究罪犯处理后在改造过程中的种种心理变化,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推动管教工作的开展。其中,各分、县局、派出所对罪犯的心理活动,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若干典型案例,解剖麻雀,也是很必要的。

以上的意见是极为肤浅的,希望得到同志们批评指正。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毛树林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和“国家机器”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氏族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就没有犯罪，更没有“国家机器”。只是当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的时候，才出现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国家。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实现和保护其权益，就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借助于国家政权，以法律的形式来宣布那些对其权益有威胁的社会行为为“犯罪”。同时，又用一整套的“国家机器”来保证法律的实现，藉以缓和阶级冲突。因此，犯罪现象是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一种阶级的历史的现象，只有在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后才会成为历史的陈迹。在我们国家里，虽已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但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犯罪现象。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现象与一切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里的犯罪现象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我国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就是在我国当前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结构（即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中被自觉地、能动地认识到的那部分“犯罪意识结构”）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原因是什么？它经历怎样一个过程？有些什么特征？怎样进行矫正？这些都是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运用普通心理学的理论，研究罪犯的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心理机制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内部和外部，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与原因；从而揭示犯罪的因果关系，最终，达到了解犯罪，矫正犯罪，并在掌握规律的基础上预测、控制、防范犯罪于未然。

具体的说，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研究一般个体行为和心理的普遍心理学理论，从犯罪心理各部分的相互关联和制约中寻找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活动过程的规律：如犯罪人与客观现实关系的规律；犯罪人的认识活动与情感、意志活动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过程与个性特征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与生理的关系的规律；犯罪心理各阶段之间关系的规律，如此等等。并在认识和理解这些规律，研究这些规律的基础上，制服犯罪和预防犯罪。它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犯罪人的人格结构和犯罪心理机制

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首先要研究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人格”。因为犯罪行为出自有人格的自然人，而“人格”是“行为”的来源。犯罪人所从事的一切活动的本质特征，都取决于特定条件的生活实践所形成的人格。而犯罪人的人格在他的整个实践过程

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对犯罪人的“人格结构”（包括1. 认识结构；2. 需要结构；3. 人生观结构；4. 能力结构）以及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试以最近静安区法院判处的盗窃犯吴×为例，来加以说明。吴×在他童年稍懂事后，就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与身为“七房合一子”、全家十六个女孩中唯一男孩的特殊地位极不相称，甚至认为，“做父母的如果没有能力让儿子吃好穿好（实际上父母是溺爱的），就根本不应该生这个儿子”。后来，在他姑母回国探亲期间，他又了解了许多国外经济、生活情况，对国外的物质文明，产生了极大兴趣，特别是在陪同姑母旅游的日子里，他大大地享受了一阵子，耳濡目染，使他的“认识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期间，他们住的是高级旅社；吃的是山珍海味，出门有汽车代步；想到那里去玩，就到那里去玩，只要说一声就一切安排就绪；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从来不必算了再用。对此，姑母还不满意，认为比国外差远了。并宣扬说：“你一个月工资比不上我一天的收入。”这就使他得出结论：“自己即使勤勤恳恳做到死，也无法达到国外的生活水平”，深感做一个外国人既“光荣”又“幸福”；一个人只有吃好穿好玩好，生活才有意思。不久，他家决定派一个人出国探亲，但这个机会又被姐姐占了去。他在懊丧之余，决定采取补救办法：“用国外的标准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个决定是他原有的“七房合一子，应该吃好穿好玩好”——认识的必然发展；也是他以后走上犯罪，带动其他一切动机的“主导动机”。

“认识结构”的变化发展带来了“需要结构”的变化、发展。由于落实经济政策，海外姑母回国探亲，他意外地得到了一笔五千元的结婚厚礼。幻想的需要一下子变成了能够实现的现实。为了弥补过去生活的“损失”并达到国外生活水平，他一改过去生活方式：早餐吃西点（东海、德大……等西餐）；中午、晚餐上名馆（国际、新雅等饭店）；衣着入时，发式怪异；女朋友一个接一个，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女朋友陪同；很快地又学会跳舞、赌博；游荡得“辛苦”了还要吃点人参补补身体。对此，他十分得意，认为这和群众送的绰号“外国人”差不离了。

由于多年练功，不仅有个好身体，还可以在医生面前任意令血压上升，能轻易取得病假，给带女朋友到处游荡提供了极大方便。

为了实现家庭电气化和现代化，他在原有彩色电视机、收录音机、沙发的基础上，又添置了电冰箱、落地电扇、席梦思和绸睡衣。为了永保这样的“幸福”生活，他特地请来了“福禄寿”三星瓷像，每天点香（线香）祈祷，使空虚的精神有所寄托。

可是，好景不长，五千元很快用尽。为了不让家里人将自己看成“没料”——不成材，并在今后取得更多的意外收入，他决定不向家里伸手，而要另找门路、开辟财源。这样，从小养成的“任性”、“轻率”和“道德心理不稳定”，强烈的欲求驱使他很快就转化为窃盗的“动机”，引起犯罪意向的活动。他首先想到的是扒窃，不过，感到自己缺乏“技艺”，危险太大，因此一度犹疑不决。后来他道听途说：“撬窃容易、油水不错”，觉得倒可以一试。他认为凭自己十多年练就的“功夫”和多年的钳工“技术”，加上自己的机智灵活，成功的把握是很大的，而且，也不会被人知道。因此，横下一条心，以撬窃来解决枯竭的财源。

第一次，他就获得意外的成功，撬得现金四百元。数字之大，主人虽已发觉但又无可奈何，逃跑时没人敢于阻拦，这些就使他可以“再干、大干”的心理得到了“强化”。此后，由于一再得手，技艺更加纯熟，目标也更准确，一天可以撬了再销（赃），销了再撬，连续

撬窃三~四户人家。在六个多月的时间内，共撬得现金一千五百多元，以及价值四千六百多元的电视机、收录音机、电子计算机、手表、金银手饰、外币、大量票证和衣物……等。终于堕落成为盗窃犯。

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都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因素相互交织成的。我国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也是在种种特殊的内部和外部主观和客观因素作用下形成的。然而，这些因素“本身”与旧中国或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都是不同的。因而，犯罪心理的产生，无论是思想根源，社会根源或阶级根源，都有着本质的区别。如何正确认识解放后犯罪率直线下降，60年代后期直线上升的根本原因；如何区分解放初期的犯罪和60年代后期以及70年代犯罪的类型、性质的本质不同和相同之处；如何正确估价“十年动乱”给中国人民遗留的余孽，以及给预防、矫治犯罪所带来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如何针对今天的犯罪人与50年代犯罪人的本质不同，特别是青少年罪犯，自己受害又害人的“双重性”而采取有效的措施，协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教育和挽救，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祖国的“四化”建设有用的人，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心理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三、各种类型犯罪心理的矫治

对犯罪人的各种犯罪的心理特征、心理结构和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的研究，其最终目的在于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矫治。刑罚、狱禁只能将犯罪人暂时与社会隔离以防止其再次对社会的侵害，并不能矫治他们的犯罪心理。所以，根本问题是要对各种特定的犯罪心理进行有效的矫治。但是，矫正的科学根据是什么？怎样才能使教育、劳动、活动训练、集体生活、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它在改变犯罪人心理品格中的作用？怎样才能使矫治的内容、方式、方法、时间、地点、设施、标准，乃至人选与各种不同类型罪犯的矫治工作相适应？这就必须考虑到犯罪人的特定的犯罪心理结构，考虑到他们犯罪意识中的认识的错误性、需要的畸形和不合理性，以及人生观的腐朽反动性和犯罪能力的独特性；以及他们在改造中的态度（是后悔，或颓废沮丧、或自暴自弃、或抗拒改造并敌视改造）不同，和对罪行认识转变过程中的“醒悟”、“反复”、“稳定”的不同阶段，及时掌握他们的“转化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才能取得满意的效果。所以，我们必须对矫治的“原则”（方针）和具体措施、办法，进行深入研究和总结。

四、对释放者的社会教育和社会保护

为了使犯罪人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对于犯罪人所采取的强制性矫治，只能在法定的“刑期”之内进行。然而，由于各种犯罪人的心理结构不同，主观努力的程度不同，其矫正的效果也是极不相同的。同时，刑满释放后，对客观环境的适应能力，也因以上原因而各不相同。因此，对释放者的再教育和采取社会保护措施，也是犯罪心理学必须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人的心理活动的能动作用，是在主客观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和体现出来的。这种能动作用的大小和性质与社会条件密切相联，并受客观现实所制约。因此，现实社会如何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其心理活动能够很好地适应社会生活，能动作用得以正当的发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此外，还要考虑到人的这种心理能动作用不仅取决于当前的客观现实，而且也受一个人的过去心理的总体（认识、知识、经验、性格、能力、志趣、爱好）这一主观条件所制约。他们与“昨天”告别固属不易，走好“今天”的道路也还会遇到很多

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困难和曲折，还需要有比矫治期间更大的决心和毅力。因此，必须根据对象的矫治情况（原有的心理缺陷已完全矫正，部分矫正，没有得到矫正甚至还有恶化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帮助他们继续提高和改正思想，开阔视野，提高情趣，下定决心，励己自新。这些杜绝再犯的工作，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二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心理学家的科学研究证明，人的任何行为，都是受人的意识——心理支配的。侵害社会的犯罪人的行为，同样，也是由于犯罪心理所支配。而犯罪的心理结构以及心理活动，总是产生于某种欲求。犯罪人出于对客观事物的需求和满足，形成了他的内心体验和内在动力，引起了他的意向活动，产生了犯罪的意图和意志，从而推动他有预谋、有目的地从事某种侵害行为。因此，犯罪心理也是一种对客观社会现实的主观（心理）、能动的反映。尽管特定的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转化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但它既是一种社会的心理现象，总是有规律可寻的，并可以用社会的条件给予限制和制服。问题的关键是首先要正确认识、理解、弄清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寻求它的内在规律，这样才能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从而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运用心理学的原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和犯罪心理机制……等一系列问题，就成为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其主要任务有以下几方面：

一、弄清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揭示犯罪意识怎样反映在犯罪人的头脑中，以及它的形成、完善的过程；揭示某种需要和情感的驱使，如何转化为犯罪动机，特别是主导动机对心理条件的带动和转化，对犯罪人行为的调节和支配，这是了解犯罪、预防犯罪和矫治犯罪的前提。所以，首先要用心理学来理解犯罪人的这一特殊行为，是怎样受犯罪人的特殊心理支配的，心理又是怎样反应客观现实刺激的信息。

客观现实中的种种刺激的信息，并非都能在每个人的心理引起反应，要得到反应，其间必须有“媒介因素”。必须有反应者的“心理特征”（情绪、动机、习惯、性格、理想、信仰、本能……等）的作用，从而对信息的吸收、储存、加工和提取而大不一样。因此，刺激与反应之间的关系，是因人的态度而异的，能否反应，怎样反应，反映到什么程度，反应者的心理特征起着决定性作用。我们只有正确理解了社会现实的形形色色刺激的信息，怎样通过犯罪人的心理特征转变为犯罪人行为之间的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心理条件）和“现实性”（偶然机遇）之间的关系，才能有助于弄清犯罪的心理实质，预见犯罪的可能性，从而预测和防范犯罪。

二、发现、证实、揭露犯罪

案发后，侦查人员为擒凶获证，总是根据作案现场上的种种迹象来推定犯罪人的行为方式、方法；从行为的方式、方法推定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从心理活动的特点——“个性特征”，来测定嫌疑人，收集证据、揭露犯罪。这是因为特定的犯罪行为是受特定的犯罪心理制约的。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以及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前后，他们一系列的心理活动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各种类型的犯罪，无论是初犯、重犯或惯犯，他们的犯罪“动机”都是受一定的“欲求和满足”所驱使的。为达到犯罪的“目的”，必定经过周密的预谋，如对作案“手段”的

考虑和“方式”、“方法”的选择，“工具”的准备，“时间”的选定……等。只要我们注意观察，他们这些心理活动，总是要通过犯罪人的“言语反应”、“表情外露”、“注意倾向”和“作为”“不作为”等而“外部化”、“物质化”和“客观化”。同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性质和手段，总不脱离犯罪人既定的心理条件——知识、经验、兴趣、性格。一般地说，他们是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和法律责任的，因而在作案时总是心慌、怕人，特别是那些初犯，不可避免地会在现场留下他自己也无法注意的痕迹和遗留物；即使惯犯（如盗窃），也会在其反复作案的行为之间形成某种“定势”（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的迹象；在犯罪目的达成后，尽管他们破坏了现场，毁灭了证据，逃之夭夭。但是，他们作了案，在给社会留下侵害痕迹的同时，也必然要在他们的心理留下痕迹，并且这种留有痕迹的心理总会在各种情景下产生种种反映：或是紧张万状，或是因侥幸过关而喜形于色，或者疯狂得忘乎所以而在“自己人”中吹嘘；在生活上的异常表现，往往也是这种人的心理异常的反映。这些都给侦察人员提供了证实犯罪的物证和线索。

审讯人能否在审讯的整个过程中切实注意“情感和情绪”这一心理条件，正确处理好与被审讯人的关系，是顺利取得证据——口供的先决条件。而能否处理好与被审讯人的关系，又主要取决于审讯人员的心理素质。有经验的审讯人员，总是及早弄清被审讯人的条件情况；个性特征；拘禁前后的情况变化；可能影响供认罪错的种种心理障碍；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讯方案、灵活多样的审讯方法和恰到好处的审问内容及顺序，机智地运用党的政策威力和在关键时刻出示必要的证据，及时地打破其幻想而又不使其失望，更不搞逼供信；善于“以柔克刚、以刚制流（流氓腔）”，又不让被审讯人情绪对立，态度对抗，总是令其思想按着审讯的要求而发展、变化。这是因为犯罪行为是由于心理活动、心理特征的自然人所实施。那么，它也必然要遵循人的一般心理活动规律。因而在侦查和审讯过程中注意掌握犯罪人的心理规律是很重要的。不过要对犯罪迹象、行为作出合乎实际的逻辑推理分析，真正掌握住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更重要的还靠侦查、审讯人员的实践经验的积累。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更好的掌握罪犯心理，发现、证实、揭露和打击犯罪，制服犯罪。

三、弄清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条件、因素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何还不能消灭犯罪，甚至在一定时期内犯罪率还会大幅度的上升，这就不能不很好研究我国的过去和现状。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上、思想上、文化上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世界资本主义的存在，随着国际范围内的经济、文化等的交往，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腐朽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会通过各种渠道侵蚀人们的思想，特别是污染那些意志不坚者的心灵；在十年动乱期间，“四人帮”用反动的剥削阶级思想毒害青年，助长各种歪风邪气，使优良的社会风气遭到极大的败坏，使整个社会道德水平下降。这些都是我国少数敌对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产生的根本原因；当然，社会教育力量的薄弱，青年就业不充分，现实社会中资产阶级意识的侵蚀，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此外，我们国家机关的某些环节和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使不正之风得以泛滥，以致对那些腐朽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作用也大大降低。所以，如何进一步根除“四人帮”所造成的恶果，对现实的资产阶级意识的侵蚀如何增强社会的免疫能力，对整个社会道德结构如何进行合理的改造，而最根本的是如何进一步提高党的威信和党员的身体力行的模范作用，这些是特别需要研究和总结的。

四、剖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

青少年一代能否健康成长，关系着祖国的未来。因此，青少年犯罪不能不是社会主义犯罪心理学的特别重要的研究课题。青少年之所以易于犯罪，是和他们这一阶段的身心发展特点有密切关系的，一个人的身心在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中，顺序经历着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不同阶段，并且在各个阶段上都表现出不同的特征。青少年阶段是指11、12岁~17、18岁（青年初期）这一阶段。心理发展初步成熟的年龄是15岁~17岁。在十年动乱中，青少年易于上当受骗，犯罪的数字不断增加和初犯年龄不断降低，是受身、心在这个阶段的特点所制约的。这个时期他们的生理发生迅速的变化，各种激素猛增，各器官系统迅速发展，形成个体发展的“第二个高峰”，身高体重接近成人。由于这些激素作用于大脑的垂体，使神经活动的兴奋与抑制过程不大稳定；由于机体发育和肌肉力量的增长往往超过运动的调节能力的增长，致使有机体各部分之间以及整个有机体和环境之间常常暂时失去平衡；往往使青少年产生一种无法抑制的身体活动的欲望，创造欲望，探险欲望，甚至挺而走险的欲望。这常常成为“无动机犯罪”的自然条件。

在身体成长的同时，性机能也开始成熟。性成熟现象首先引起身体外部的一些生理变化，第二性征（付性征）出现（男性声音低沉、喉节、胡须出现；女性乳腺、皮下脂肪等发达）。性成熟的现象会引起心理上的一些变化。他们感到自己“已成人”了，有了“性感”，意识到两性关系，对异性出现爱慕心理。同时，也出现对性的好奇心。这时需要成人组织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以避免各种不良刺激对他们的影响。

在生理迅速发展变化的同时，大脑皮层也发生很大变化，分析、综合的机能也显著发展，为青少年抽象逻辑思维提供了生理基础。抽象思维得到发展并逐步占了相对优势。这是个主要的质变，对心理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具体的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思维上的特点

（1）抽象思维和批判能力有了发展。独立思考、批判能力有所提高。但不成熟，具有片面性和表面性。这时，他们道德的品质是勇敢、果断、有魄力。但往往把勇敢与鲁莽、果断与轻率、有魄力和凶残混淆不清。

（2）“自我意识”有了发展。对别人关于自己的评价非常敏感，常以冒险行为和顶撞权威的举动来吸引人们的注意和惊叹，从而得到情绪上的满足。

（3）“成人感”“独立感”和“离家趋势”有了发展。随着身心的发展，自我感觉已是“成人”，要别人重视和尊重自己的意志和个性，往往要显示成人的作风和气魄，特别是男性少年，要显示出自己有“男子汉”的风度。并用批判的眼光看待周围事物。喜欢索隐猎奇。要从长者的束缚下摆脱出来，不满足于成人的说教和“本本”里现成的结论。这种“好奇心”、“好胜性”、“好表现”的心理特点，如引导得好，能培养出各种好的“苗子”；如果注意不够、引导不当，就会使“离家趋势”日益发展，并在优势的“合群”心理的驱使下闯入社会，成为他们投入不良“团伙”的前提条件。

（4）“同一性定向”、“联系定向”、“标准定向”发生变化。

随着以上特点的发展，他们的思想、愿望离开父母的要求越来越远，而和小伙伴越来越近，他们总感到伙伴更能理解自己，从而伙伴逐渐在他们心理成为努力学习的榜样，父母的形象和为人已不再成为主要的学习榜样——“同一性定向”发生了转化；

在“同一性定向”转化的同时，越来越感到和父母在一起生活、交谈或旅游没有与伙伴在一起活动有乐趣，从而和父母联系渐疏，而和伙伴联系日益亲密——“联系定向”发生转

化，

随着以上“定向”的转化，就会感到父母的说教与伙伴们的理解不一致，当出现矛盾时，往往以伙伴的是非为是非，服从于伙伴的理解——“标准定向”。

由于这一时期的抽象思维也只是占了相对的优势，知识不足，生活经验不丰富；辩证思维还不发达，复杂、抽象概念的掌握、理解还较困难；形象思维还起着重要作用，抽象逻辑思维基本还是“经验型”的。在创新中如不善于引导和耐心教育，就可能出现偏向——是非颠倒，美丑不分、真假不辨。

2. 情感特点

(1) 易动感情亦重感情。缺乏理性和自我控制能力，遇事易冲动，江湖义气重，为了小兄弟可以两肋插刀；

(2) 情感易外露。很少掩饰自己的内心世界，思想动向易掌握；

(3) 情感脆弱不稳定，挫折的耐受力差。顺利时兴奋若狂，遇到困难泄气、沮丧、喜怒无常、不世故，是教育感化的有利条件；

(4) 情感狭隘。地位、声誉或物质利益稍有触犯，可一反常，报复个没完。

3. 生理、心理发展的“需求特点”

随着躯体的发育和成长，机体的能量代谢也按体表总面积（基本上）成比例地增长（与体重也有关，但不成比例），剧烈的肌肉活动和劳动，热量要比安静状态下增加好几倍，能量的代谢率也相应提高，体内消耗的能量需要补充。同时，大脑神经机能发育健全，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也不断增强、增多。

这些需要在青少年中一般是基本相同的。但其强烈的程度、个体如何对待以及取得的方式，则因各个青少年的品德心理条件的不同而不同。这特别和他们对事物的“社会价值观”（即对周围事物的是非、善恶和重要性的评价。它是决定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的心理基础）密切相关。如果父母从小不注意品德情操的陶冶，溺爱、娇惯，养成“懒、馋、贪等不良行为，到了少年时期需求就要畸形发展。正是这种欲求使他们产生各种各样强烈的动机，这些动机成为刺激他们去大胆行动的动力。这时如果还不能引起重视并加以引导和调节，家庭又不能给予适当的满足，本人又经受不起社会上形形色色、光怪陆离的引诱，就可能陷入犯罪的泥坑。

青少年期的身心特点，并非是必然要产生罪错的自然条件。它主要的却是培养科技等各种各样人材的必要的先决条件。“关键”是如何引导。因此，在这一年龄阶段要特别注意德、智、体、美育的全面教育和发展。一旦发现他们沾染上不良习惯或道德、幸福等基本观点畸形，更应极早矫正。因为在青少年时期，一个人的大脑的发育毕竟还没有完全成熟，道德信念、法制观念、社会行为准则也都在确立的过程中，（11、12~16、17岁是品德发展的关键年龄）。所以，无论在认识能力、情感、意志力方面还是在社会生活经验方面都极不成熟，个性的可塑性极大。在预防、侦查、审理和矫治的工作中，也应充分注意这一时期青少年的身、心特点。

五、寻求科学的途径矫治犯罪人的心理缺陷

一个人犯罪或不犯罪，是受他的心理状态支配的。因而，要矫正犯罪行为，最根本的就是在于矫正有缺陷的心理。坚定地通过生产劳动，把他们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稍有偏向，矫治的目的就不能达到。

矫治的办法主要是：在掌握犯罪心理结构和心理活动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各种类型犯罪心理结构的缺陷和心理发展水平，遵循“可接受原则”因人而异、顺序渐进地通过心理诱导和必要的劳动，以及严格的训练，对有缺陷的心理给予补偿，不适应社会生活的心理条件给予矫正。使他们逐步领悟做人的道理，恢复人的尊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勇于悔过自新，重新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

为此，还需要有个适宜的环境、一整套相应的设施，以及具有矫治人的心理缺陷所必须的心理素养的人选。适宜的环境和设施，它有利于排除一切干扰和诱因；人选适当与否，对矫治的作用和效果的关系至大。因为，矫治的作用和效果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教育的内容是否正确；二是教育者在被教育者心理上的权威和信任，以及这种“权威、信任”转化为他们“自我教育”的学习“榜样”。前者固属重要，但缺少后者，即使内容正确、方法对头，他们却听不进或很少听得进。

六、预测和控制犯罪

研究犯罪心理学主要的也是最终的目的，是要通过各种途径预测犯罪动向，及时掌握发展趋势，进而控制各种犯罪事实的发生。任何事情都有它的前因后果，我们要在“已知过去”的基础上，有效地调节和改进他们的实践活动，使那些可能旧病复发的不再重犯；要通过科学分析和预测，对已具有先兆，在歧路徘徊，容易导致犯罪的心理缺陷和对有发生犯罪可能的对象，给予积极的诱导、影响和合理的转化，使其不致陷入犯罪的深渊，从而达到减少犯罪、安定社会、解放人类、促进社会进步的目的。

三

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思想。

犯罪心理学是关于犯罪意识的科学。大量的科学事实和实践经验证明，犯罪意识是脑的反应活动，其内容是客观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是受犯罪人的生活 and 实践活动所制约的。因此，要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实质，弄清犯罪人在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所体现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性；弄清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结构、犯罪心理过程及其规律性，就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原理作为指导思想，从心理过程的特殊的内在矛盾中去弄清犯罪人的心理实质。

第一、必须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实践第一的观点

世界是物质的，它不依赖人的意识而客观地存在着，人的认识、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犯罪人的心理或思想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在犯罪人的生活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并在生活实践中而实现它的能动作用。因为犯罪人也是社会的人，是自觉的有意识的“……有情感……有情欲”的人（马克思）。他们每天都自觉地、能动地从事着这样或那样、有益、无益或有害的活动；他们都有自己的需求——物质和精神的；从其本性说，是行动着的，从事实实践活动的人。他们的情欲、冲动和行为都指向着他们所需求的对象，并把它看成是实践的或猎获的对象。从心理学来看，由于犯罪人的认识、需求和客观总是存在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其需求）的情况——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这样，犯罪人在极为严重的个人主义的支配下，就必然会产生种种错误的甚至是危险的认识活动和意向（对待）活动，以求能动地（反社会

的能动)去解决这个矛盾,从而导致犯罪活动。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就是这样在生活实践中与客观存在联系着,并服从、决定于所指向的客观对象。因此,必须从犯罪人的生活、实践活动中去了解、把握犯罪人的心理矛盾运动的实质。

第二、必须坚持主观和客观辩证统一的观点

坚持辩证法就是要按照事物自身的矛盾去认识事物,犯罪人的心理活动是一种具有“能动性”的主观活动,但是,它又是以客观存在为前提,并又与客观处于辩证统一关系中的主观心理活动。这是因为客观存在是犯罪人心理活动的源泉和内容;犯罪人的认识是客观现实存在的(消极的或腐朽部分)的“反映”,犯罪人的意向活动,是对“现实存在”的一种“对待态度”(错误的甚至是反动的),两者都是由外部的现实存在所引起和决定的。

犯罪人在主观反映客观过程中,又通过他自己的认识活动产生关于客观存在的心理活动——赞成或反对、好感或厌恶、取或舍……等等,在此基础上,又以自己的需要、动机、情感、意志和行动等反作用于客观世界,造成对社会的人或物的侵害。可见,犯罪人的行为并不是外部世界刺激直接引起的反映,而是通过他的脑的活动所产生的心理支配的。这种心理活动,就是犯罪人作为主观与客观存在处于辩证关系中的主观活动。所以,这种主观反映活动,并不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现实存在,而是把各种刺激在脑中进行了“组织、整合”(心理学中称为“体制化”),从而作出适当的反映。这种独特性,我们把它叫做心理活动的“主观性”,它是心理活动的主要特性。犯罪人的心理活动是各种形式(如主观反映和主观意向)都是主观的,并且是受犯罪人的主观条件——知识、经验、人生观等整个个性特征制约的。因此,我们必须从主观和客观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中去把握犯罪人的心理矛盾的运动和发展。这种才能正确的把握特定的犯罪人的心理实质——即犯罪人在侵害社会的行为中所体现的主观性、能动性和社会性。

第三、必须坚持历史唯物论关于人的社会性的观点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又一基本观点。

人的精神世界或心理、意识,是一个统一的复杂现象,它既体现着作为物质实体的理化现象,也体现着作为有机体的生物现象,还体现着作为社会存在的个性特征,它们在一个完整统一的人格中彼此相互联系着。但是,这三者在脑的活动中又不是平列的因素。“社会存在”在脑的活动所产生的心理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人的心理的特征,是人的心理与动物心理的根本区别点。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又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存在着,总归是社会的产物”。人的心理活动都是以客观世界为前提的,是在人们生活实践的社会条件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的。而在这个客观世界前提中,最重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环境的因素。当然,作为生物有机体的人,其生物性和社会性不能割裂开来,应该承认自然躯体的因素对心理活动的种种影响,但是人的心理的生理机制并不是人的心理的本质所在,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主要的还是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而且,人的心理的生理机制,也同样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所以,在研究犯罪人的行为时就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本质、离开社会历史条件和人的生活实践去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实质。应该基于人的社会属性透过生物或理化的现象,来找制约犯罪行为心理特征。必须从社会存在,即犯罪人的社会活动,人与人交往对犯罪心理构成的影响,去揭示犯罪人的人格本质。

在这一点上,我们与国外的客观分歧是非常大的,从实验心理学来看,他们也承认一个

人出生半年左右，即开始接受周围的影响。但是在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实质时，他们就不承认犯罪人的生活实践及其生活实践中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关系对个体的人格或个性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我们认为，从犯罪心理构成来说，生物的或生理的因素只是促使犯罪的一个“条件”因素，而不是“致罪”因素。这不仅可从自然科学的进展得到证实（大量事实说明精神活动与社会存在的依存、制约关系），而且，我国犯罪率在不同时期的变化的情况，也同样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解放以后，我国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和压迫，根除了犯罪的社会基础，党和国家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怀。这样，就使刑事犯罪率节节下降。以上海为例，1954年，全市刑事发案率比解放初期下降了50%；1957年又下降到30%左右；到1965年只有解放初期的10%左右了；其中青少年犯罪也以相同比例稳定下降。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犯罪率却一直在直线上升；再从我国在“十年动乱”前后的对比来看，1965年以后刑事案件开始大幅度的回升，到1975年就已远远超过了解放初期，其中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也增高好几倍。因而，坚持四项原则，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五讲、四美”运动，改造社会风尚、教育青少年一代、挽救失足青少年对控制和减少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家，从现象论、唯心的经验论等观点出发，都在不同程度上，强调生理因素、遗传因素的作用，研究精神（心理）的生物学基础，探求犯罪人行为的生物决定因素，这充其量也只能称为“犯罪生理心理学”。有的学者虽也强调社会环境的影响作用，但不敢触及社会制度这一根本方面。

四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和发展概况

犯罪心理学和心理学一样，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科学。远在古代，人们即已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和心理作了朴素的探讨（“犯罪心理”这个词早已见诸西方古老的文献中）。但是，这却不是犯罪心理学的先驱。

古代时期

古代西方的一些思想家，已对犯罪心理问题有所酝酿，对犯罪行为的性质和起因，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现在留传下来的“骨相学”和“面相学”，即是以骨相和面相来推定人的心智。例如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就是从骨相学出发，根据人的面色、头形的不同，来推断一个人将“为善或为恶”。他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另一些人则从“面相学”出发，以面貌推定人的行为，例如，当时就有人认为苏格拉底的面貌极为残忍，幸而他能操纵天性（当时就是了不起的思想家），才不致为恶。后来，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也进一步探讨了骨相学与犯罪的关系，这于近代犯罪学上的“生来性犯罪”的理论是一致的，可以说它是“现代人类学”的基础。

中世纪

骨相学在中世纪传到了罗马，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6世纪末，意大利大骨相专家波尔达（porta 1541~1615）对骨相学进行了革新，发表《骨相学新说》一书，认为人的性格和身体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他的“变态的组织体”所不可避免的趋势。此后，用骨相学解释犯罪现象的就更多了。

近代时期

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社会